

第四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民政局、警察局

災後由各局室及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企業、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生活及作息。而復建階段首要工作，是由各鄉鎮市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及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回報於各災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請求各局室之協助。

一、 建立颱洪及土石流災害災情勘查之作業機制，勘查之重點應包含災害地點、範圍、深度及原因、建物損壞程度、損失金額、危險程度劃分(例如緊急處理、近期處理、長期處理等)及復建建議措施。

(一) 本縣所有之產權，應進行列冊清點及調查，特別是荒廢、無人居住、管理或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及場所等，以防災業務執行漏洞之產生。

(二) 研擬相關對策計畫，如「住宅對策計畫」、「受災建築物安全對策計畫」。

(三) 災後災情如較嚴重無法進行搶修，應確實做好臨時性之防護設施、警告標誌並區隔災區現場，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 研擬鄉鎮市級協助災情勘查之作業規定：因為最了解災情狀況莫過於鄉鎮市行政人員及村里幹事等人，因此能由其協助災情勘查，將有助於災情勘查成效。

(一) 建立災情資料庫，以做為重建復原追蹤管考之依據。

(二) 各種勘災及警急處置，應詳加記錄，並建立災後復建資料庫，作為復建追蹤及日後減災改進之參考。

三、 根據災情勘查結果研判其災害損失規模，並視災害規模成立重建委員會或是復建推動專案小組等。

四、 持續研擬相關復舊計畫，如「復學計畫」、「復耕計畫」、「緊急復舊計畫」。

五、 研擬緊急處理之推動方式。

(一) 有關運輸方面緊急處理：

先將災情緊急處理人員、消防機關、義消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建人員與材料快速投入必要災區，以迅速控制災情狀況，並優先考慮其受災狀況的掌握方式及復舊狀況的緊急處理方法。另災害防救業務機關聯同國軍憲兵單位共同維護淹水災區之交通，以利支援之人力及垃圾清運車輛順利通行。



(二) 有關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時修護及供應：

台中縣政府建設局督導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欣彰(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中區分公司等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應儘早修復設施及管線，以免影響災害搶救災之速度。

(三) 有關障礙物去除：

山區道路分屬工務局、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東勢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公所養護權責，颱風豪雨侵襲期間，若接獲山區道路有邊坡落石、坍方、路基流失等災害，應事先洽應變中心有關單位之值勤人員，釐清受災道路之管理機關，再通報各道路管理機關緊急處理及進行道路障礙物之移除，並就除去後之障礙物匯集至指定地點。

(四) 有關食物緊急供給及調度：

依災區需求由社會局負起糧食調度及救災物品發放，並由國軍支援車輛或公所車輛負責運送淹水區，另捐贈物品登記造冊後，儲放於指定地點，再發配至災區居民手中。

(五) 有關緊急供水：

供水管線遭受災害而損壞，造成供水疑慮時，應由事業單位瞭解受災情形，進行設施、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緊急修復以水源、淨水、送水、供水等設施裝置為優先搶修之對象，而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上以到達配水場及供水據點的配水管線及醫院等設施的緊急供水管線為優先修復對象，緊急民生用水由消防局、鄉鎮市公所提供送水車、礦泉水等方法，確保飲用水的供給。

(六) 有關水利設施的緊急修復：

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機關全面調查並掌控水利設施損壞之地點、數量、損壞情形，如仍有成災之虞者，應立即展開先期修復或加固工程。受損水利設施之調查結果應彙整造冊，並預估災後改善修復所需經費及時間，優先編制經費，於最短時間內修復改善。另下水道污泥及垃圾清運由環保局執行善後救災工作，災後大量廢棄物由各鄉鎮市公所提供空地，暫放災後廢棄物及水溝之污泥，由各鄉鎮市清潔隊員負責垃圾之清運、下水道水溝清理、街道清洗及淹水區消毒等事項。

(七) 有關邊坡緊急修復：

農業局、工務局負責山坡地防災及邊坡工程緊急修復工程，災後並派員前往災害現場勘查，通知合約廠商前往災害現場共同進行緊急搶修工作，並將維修成果列入維修紀錄。

(八) 有關民生必需品緊急供給：

各鄉鎮市公所及村里幹事將日常生活用品及物資發送至住戶因以住戶全(燒)毀、流失、埋沒、半(燒)毀、淹水等致損失生活上必要財產及日常生活困苦者，並要時通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九) 有關醫療緊急處理：

衛生局與縣府及各級醫院、醫師公會、藥劑師公會、消防機關等共同進行災民的緊急醫療救護，並於受災地區設置臨時救護所，對災區民眾執行下列緊

(十) 為儘速供應災區民眾緊急用水需求，在出水壓力許可情況下，消防局應定時定點開啟消防栓，以利需要用水的民眾取水。



第二節 災後復建必要財政因應措施

【辦理單位】：財政局、民政局

- 一、 配合中央發布災後復建專案（優惠）貸款方案，轉知轄內金融機構辦理。
- 二、 提供受災縣民有關災後復建專案貸款法令諮詢服務。
- 三、 配合中央發布災後復建專案（優惠）貸款方案，轉知轄內金融機構辦理。
- 四、 提供受災縣民有關災後復建專案貸款法令諮詢服務。
- 五、 民政局督導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協助辦理災後復建政策宣導及輔導相關事宜。
- 六、 民政局督導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協助辦理受災證明及救助金核發相關事宜。

第三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辦理單位】：社會局、財政局

一、 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災民輔導

- (一)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二) 發動社會福利、心理衛生、宗教團體至災區災民慰問。

二、 捐款及捐贈物資管理

- (一) 適時發動各界捐款協助災區重建工作。
- (二) 統一窗口辦理各界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並造冊列管，確認捐款及物資能確實送達受災民眾，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

三、 財政局配合辦理災民慰問及救助金撥款作業。



第四節 災民生活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

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 一、 運用社工專業人力解決災民困境及協助心理調適。
- 二、 生活重建補助方案：如房屋租金、就學餐食費、職業重建等。
- 三、 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災民短期收容安置，並應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四、 由社會局邀集災區鄉鎮市公所、教育局、民政局、工務局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 五、 本府民政局督導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配合中央政府、社會局及教育局等單位辦理災民生活安置相關事宜。

第五節 災害環境復原

【辦理單位】：環保局（協辦單位：衛生局、鄉鎮市公所）

在環保及衛生主管機關或國軍部隊的協助配合下，環保及衛生機關對於衛生指導及防疫對策的支援必需積極地進行，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一、 環境污染防治

- (一) 各公所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丙、丁級災害)。
- (二)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公所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甲、乙級災害)。
- (三) 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四) 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五)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二、 災區防疫

- (一)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含檢體採集)等調查。
- (二) 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 (三) 病例統計。
- (四) 病例追蹤。
- (五)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六)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第六節 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辦理單位】：工務局、建設局及本府各業務權責單位

視基礎與公共設施損害程度辦理緊急或後續復建計畫，對於有急迫性之災害，應優先辦理緊急復原計畫，進行後續相關復建工程。

- 一、 防洪排水設施災後損害程度資訊之彙整，應視災情狀況，分期分區辦理。
 - (一) 加強積水地區排水系統的調查，檢討確實積水原因所在，並擬定改善方案進行改善，如屬淤積影響，由環保局派員清理；若屬工程損壞因素，則儘速籌措財源或編列預算辦理。
 - (二) 颱風過後，對於沉砂池或調洪池應再加強檢視是否淤積或損壞，以維上下游間之排水通暢。
- 二、 應有專門單位負責持續追蹤災後相關防洪設施復建工程之執行，確實掌控時程及施工品質，並完成全面河道調查，如有淤積情形發生，立即發包清疏。
- 三、 道路路基如因災害造成路基鬆落或塌陷，應加以夯實補強，對崩積之土石需儘速清運，恢復道路應有功能。
- 四、 道路、橋樑等公共設施之復建，應考量較高的安全標準，並考量加裝監測設備，以利即時資訊傳輸及掌控。
- 五、 進行公共設施全面體檢，若經診斷確有受損情形，應擬定復建之計畫、優先順序與經費需求等事項。
 - (一) 持續研擬修正動員專技人員實施緊急鑑定計畫。
 - (二) 定期評估：委託專業單位定期評估產業道路綜合狀況，釐清損壞原因及評估易損壞地點，檢討並擬定改善方案。
 - (三) 橋樑的損壞，應委請專業技師進行安全評估後補強。
 - (四) 及早發現坡地社區災害徵兆，通知社區住戶（所有權人）辦理補強、整修，避免重大災害發生。
 - (五) 一般性維護：颱風過後，屬產業道路小型崩塌坍方案件，應確實依據產業道路執行一般性之維護工作，維持產業道路使用品質，確保產業道路排水側溝通暢及路基穩定，維護產業道路相關設施既有功能。

第七節 產業復原與振興

【辦理單位】：建設局（協辦單位：財政局）

- 一、 配合中央政府政策，協調金融機關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貸款，以支援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 二、 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應派專員協助受災損失申報減稅措施等，並設統一窗口便利廠商各項行政程序申請，減少作業流程及辦理天數。
- 三、 為積極協助產業振興，減少受災損失，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並得設立臨時統一服務窗口，減少作業流程及辦理天數，方便企業尋求協助，並指派專員體檢企業體質改善經營效率。



第八節 受災民眾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健

壹、受災民眾心理醫療

【辦理單位】：衛生局（協辦單位：財政局、鄉鎮市公所）

一、建立『台中縣災難心理衛生工作流程與模式』

- （一）蒐集並購置風災、水災與土石流災害心理衛生或危機處理相關之期刊、書籍與衡鑑工具。
- （二）觀摩與訪談現有機構(台北市救難大隊)之風災、水災與土石流災害處理經驗。
- （三）調查資源機構之緊急應變與轉介功能。
- （四）蒐集並統整相關資料提交本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研擬具體工作模式。
- （五）舉辦風災、水災與土石流災害心理危機處理小組緊急動員演練。

二、規劃風災、水災與土石流災害心理危機處理小組之編組與所需器材裝備。

三、平時與災害應變辦理單位、精神醫療體系、民間單位(含宗教單位)等結合，並透過定期協調會議之召開，建構災難心理衛生合作模式並分層負責。

四、於災害發生時，蒐集風災、水災與土石流災害事件之死亡、失蹤、受傷人員之基本資料訊息，以及高危險群資料。

五、視需要進駐災民聚集的場所提供直接服務，現場協助災民及救災人員之生理、心理壓力及需求照顧、壓力處理。

六、社區風災、水災與土石流災害災難危機之影響評估。

七、將因災變發現之急性精神病患、極度情緒反應及原本有精神問題惡化者轉介相關心理衛生醫療院所。

八、連結或轉介心理衛生相關資源機構。

九、透過媒體發佈災變正常反應、調適方法、如何尋求協助等資訊。

十、災後結合資源單位，提供積極追蹤輔導計畫。

十一、針對社區提供災變之心理衛生知識及社會協助資源。

十二、以小冊、傳單宣導災害可能之正常反應及處理方式。

貳、生活復建

【辦理單位】：社會局

依據內政部 94.6.1 台內營字第 0940006358 號函頒「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優先進行協助災後居民生活復建，藉由本縣各機關相關措施，協助災民迅速生活重建，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 一、 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二、 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三、 結合以工代賑或民間企業及團體，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
- 四、 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低利貸款金融政策。